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终端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产品销售，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合作为终端客户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为期1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具体融资项目中的承租人（终端客户）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向平安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合同项下客户款清。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运”）运城分公司与平安租赁对接开展上述融资租赁具体业务。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成都大运非关联方，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信息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终端客户。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被担保人为通过公司、平安租赁资质审查的优质终端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平安租赁合作为终端客户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为期 1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具体融资项目中的承租人（终端客户）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向平安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合同项下客户款清。具体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缓解客户资金压力，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有利于缓解客户资金压力，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实现业务增长。

被担保对象是经销商推荐、平安租赁审核认定的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的优质终端客户。同时，被担保方及其经销商为公司实际担保额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的反担保，该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73,5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注：上述担保累计金额包含预计为终端客户在平安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最高额 3 亿人民币担保，此笔担保实际暂未发生。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6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52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